

##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  
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  
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  
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四 條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  
超額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依稅  
率減征稅額百分之十。
  - 二、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為百分之三。
  - 三、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超額累進稅率。
  - 四、第三類利息所得為百分之五。
  - 五、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為百分之四。
  - 六、第五類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 七、綜合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超額累進稅率。

第 五 條 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所得額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起征額時，得由財政部擬定調整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分別按照主計處公布之生活費指數或躉售物價指數，於每年四月七日及十月各再調整一次。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限期責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並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處以少報數額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限期責令設置外，並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將應有憑證編號保存者，主管征收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責令補載或更正外，主管征收機關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存戶帳號申報者。

(二) 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應發各股東之股

息及紅利或不將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申報者。

(三) 倉庫堆棧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者。

(四) 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賬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繳款書者，主管征收機關除將繳款書送由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轉送外，並得按繳款書所列數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申報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應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期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即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逃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避免所得額者，主管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應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依左列規定加征滯納金，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不繳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逾限在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十。

二、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

三、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加征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在戡亂期間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處分，並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一面仍送請法院裁定其應繳納之罰鍰及滯納之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